项目编号：SXCY-2026-039

项目名称：佳县老年护理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佳县民政局

供货方（乙方）：陕西北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920001

签订地点：佳县民政局所在地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20 日

采购方（甲方）：　佳县民政局

供货方（乙方）：陕西北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榆林市精神病专科医院所需设备要求、设备配置(技术)文件、装箱单文件（见合同附件）要求，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优利特	CA-810C	桂林、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套	180,500.00	180,500.00
2.	经颅磁刺激仪	脑调控	NTK-TMS-II100	江西、江西脑调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 台	156,000.00	312,000.00
3.	电解质分析仪	希莱恒	H900	深圳、深圳市希莱恒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14,200.00	14,200.00
4.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优利特	BH-5390	桂林、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套	74,000.00	74,000.00
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	Consona N6T	深圳、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85,000.00	285,000.00
6.	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URIT-500B	桂林、桂林优利特医疗电	1 台	5,500.00	5,500.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子有限公司			
7.	心电图机	中旗	IMAC100	武汉、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13,000.00	13,000.00
8.	离心机	凯达	KL02A	湖南、湖南凯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4,800.00	4,800.00
9.	脑电图仪	中科新拓	NT9200-16D	北京、北京中科新拓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 套	38,000.00	38,000.00
10.	煎药机	大鹏	DP2000-2x(2+1型)	浙江、浙江大鹏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18,000.00	18,000.00
（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945000.00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赠送：1、制水机一台；2、恒温箱：1 台；3、检验科用试管、加样枪 1 套；4、血糖仪：1 台；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RMB¥：9450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设备费、运杂费（含仓储、运输、保险、配送、装卸等费用）、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RMB¥：378000.00 元）；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RMB¥：567000.00 元）款项，资金支付全程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2、结算方式：采购方（甲方）与供货方（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方（甲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号：**102800215866**

第四条 工期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地点施工。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等规定。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货物的质保期两年，且满足设备生产厂家通用质保所有条款。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运输方式：物流送货上门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日内全部完成运输完毕；乙方运输完毕后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医院所需设备要求、配置文件（见合同附件）要求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九条　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手册、安装、修理说明及相关资料一并交于操作科室或者设备科；

2、技术资料：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合格证明；其它资料。

3、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乙方现场安装，培训直至科室能熟练操作为止

4、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取成本费。售后服务及时，接到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个小时以内解决问题，设备正常运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产品）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0‰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0%。

3、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产品），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产品）品种、重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注：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设备（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产品）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佳县民政局　　乙方 ：（盖章）陕西北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佳县支行

账　　号：26050501040009856

电　　话：0912-6721430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海璟国际 1 单元 12107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102800215866

电　　话：029-82681220

传　　真：029-82681220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